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綠色環保集團」)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65,000,000股普通股(「已質押股份」)質押予一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雲水建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不超過一年的貸款融資的擔保措施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

雲南省綠色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康旅集團」)持有100%股權，雲南省康旅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雲南省綠色環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7%。

雲水建設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南資管」)分別持股56.6667%及43.3333%。雲南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只要上述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在其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